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救护车管理流程

一、职责划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政府举办的市级医疗机构救护车编制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救护车编制管理工作。

二、编制核定。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救护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三、标准管理。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救护车配备标准，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四、审批流程。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救护车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剂划拨、拍卖或报废处置等，应当向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批复文件后执行。